附件

天津市河东区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实施计划

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 | 工程类别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1  |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护仓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 | 2018 年底前配合市水务局完成 2015 年确定的我区护仓河黑臭河道治理效果评估。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年底前 |
| 2 | 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一河一策” | 按照属地负责制的原则对辖管河湖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逐一分析黑臭水体成因，制定“一河（湖）一策”，实施专项整治，并纳入河（湖）长制管理。 | 区河长办 | 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 2018年底前 |
| 3 |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 全面加强排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 | 配合市水务局、市建委全面加强排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组织开展河东区合流制片区和管网空白区排查、治理，加快管网混接点改造、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确保全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2018年8月底前完成排查方案，10月底前完成排查，12月底前制定年度治理计划。 | 区建委 | 各街道 | 2018-2020 |
| 4 | 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 推进我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 加强我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雨水泵站改造工程，将雨水管道中积存的雨（雪）残留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管网，逐步解决区域初期雨水污染问题。 | 区建委 | 各街道 | 2018-2020 |
| 5 | 强化我区沿河垃圾收集清理 | 开展河岸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确保 2018 年底前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内，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 | 区市容园林委 | 各街道 | 2018年底前 |
| 6 |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治理 |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 | 按照本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现有废水直排企业名单和达标情况，推动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现有废水直排企业污水实现集中处理或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功能区要求。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 | 2018-2020 |
| 7 | 强化入河排污口门治理监管 | 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底数排查 | 在整理核实现有一、二级河道入河排污口台账的基础上，开展河长制纳管河道入河排污口全面摸底调查工作，重点对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河道排污的口门和上游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2018 年底前全面查清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来源、规模、设置单位等，实行台账式管理。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完成入河排污口门整治方案，“一口一策”制定整治措施，并纳入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19年2月按计划完成治理任务。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9年2月 |
| 8 |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 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 区环保局 | 区河长办、各街道 | 2018-2020 |
| 9 |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 | 区河长办 | —— | 2018-2020 |
| 10 | 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 大力整治不达标水体 | 以护仓河等劣Ⅴ类水体治理为重点，依法落实水体达标方案，配合市水务局实施唐口雨水泵站、南大桥泵站、大直沽泵站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护仓河、月牙河边坡整治及堤岸绿化工程，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1 | 积极推动实施水生态净化修复工程 | 协调市水务局对我区4河道进行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河道综合水污染治理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2  | 开展重点河流底泥清淤与河岸整治 | 协调市水务局实施底泥清淤，加强清理淤泥安全处置，防止内源污染。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3 | 建设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 区市容园林委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4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 近期加快实施东新街片区海绵改造，共计2.4平方公里，并将曲溪西里、蓬莱路、体育健身公园、卫昆桥、月牙河列为试点项目。2019年结合老旧小区和桥区海绵工程，对鲁山道片区、常州道向阳楼片区进行提升改造。2020年完成大直沽街片区和其余五座立交桥桥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 | 区建委 | 各街道 | 2018年底 |
| 15 | 推进城市水循环、增加生态用水 | 配合市水务局推进海河南、北系水系连通 | 加强重点河道排水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实施月牙河口泵站改扩建工程。 | 区建委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6 | 协调市水务局实施生态补水工程 | 积极争取外调生态水量，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资源，逐年增加城市生态供水。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7 | 协调市水务局加大实施河道生态环境补水措施，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18 | 推进城市水循环、增加生态用水 | 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 将再生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按照《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逐步完善再生水设施管网系统，加大再生水利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推进高品质再生水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低品质再生水用于生态和农业。全区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一律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 区建委 | 市容园林委各街道 | 2018-2020 |
| 19 | 建立地表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 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 每年定期评估黑臭水体治理效果，重点评估公众满意度、水质监测、河面和河岸保洁等方面治理成效，避免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 区河长办 | 区河长制 成员单位 | 2018-2020 |
| 20 | 健全监督机制  | 在主流媒体上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清单、达标期限、责任人以及整治进展和效果。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21 |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管理 | 河（湖）长要履行管护责任；编制黑臭水体长效养管方案，制定养护管理标准，落实养护资金，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区河长办 | 各街道 | 2018-2020 |
| 22 | 实施上下游污染防治联动 | 落实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 区河长办 | 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 2018-2020 |